

法科領導品牌,最多考生的第一選擇!

高點知識達・〇~〇



律師司法官雲端函授

選定好老師·承諾好課程



課程	年度班(次數制)	全修班		
適合對象	☑ 僅需一年衝刺複習☑ 能空出一個完整時段觀看課程☑ 不須無限次使用者☑ 在學身分,搭配課業準備國考/法研	☑ 規劃二年循環複習 ☑ 常利用通勤、打工、上課空檔觀看/收聽課程者 ☑ 經常於不同平台頻繁使用者		
課程配套	① 正規課 + 一試實務選題班 + 二試判解文章班 + 選試 (一科) ② 正規課、選試於輔導期限前皆提供課業答疑服務	① 正規課 + 一試實務選題班 + 選試 (一科) ② 正規課、選試於輔導期限前皆提供 課業答疑服務		
輔導 收看	輔導期限 114.10.31 (收看期限 114.10.31★在校生另有二年方案	(輔導期限) 114.10.31 (收看期限) 115.10.31		
使用次數	次數制,每一課程檔案收看10次	無限次		
使用方式	不限載具(手機、平板、電腦),可隨時、隨地連線上課			
師資	師資、課程進度都相同			

★ 擔心使用次數不夠?

次數制從 110 年司律校園專案實行至今,從學員回饋與使用紀錄顯示,每一檔案收看 10 次絕對足夠,完全不用擔心不夠用。

113/10/31前,憑 113 司律二試准考證,年度班優惠 48,000 元

★年度班:特價52,000元

【二年校園專案】特價55,000元起

★全修班:特價65,000元起

※二方案配套不同,依購課説明頁為準。

※校園專案:須憑在校學生證/在學證明報名,校園團報&更多方案優惠與説明詳洽校園專員。

《憲法與行政法》

一、甲於大學法律系畢業後,報考司法人員三等書記官考試,獲得筆試通過。筆試錄取通知內載 明錄取者應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 表。甲依規定繳納合規之體格檢查表,並經判定為及格後,即進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開始受 訓階段。訓練期間,甲不幸因車禍造成兩下肢大腿二分之一以上截肢。出院努力復健之際, 甲卻接獲通知,應再至指定醫院進行體格複檢。甲遭判定為「重度肢障」,根據「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下稱體格標準表)針對三等書記官所定「應考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三、重度肢障。……」規定,被認定為體格檢查 不合格。基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遂廢止甲之受訓資格。

甲對保訓會之廢止資格不服,認其藉由復健,以及透過義肢與雙柺杖的輔助,仍可緩慢行走, 且下肢之障礙,並不妨礙其擔任書記官之工作;廢止資格處分不法侵害其權益。甲於訴願未 果後,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在訴訟中,甲主張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下稱考試規則)第7條及第10條 連結體格標準表,要求法院書記官應體格檢查及格之相關規定,已造成對肢體障礙者的歧視, 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身權公約)第27條對於身心障礙者工作及就業之平等保障。 行政法院應逕不適用違反身權公約的考試規則,而應直接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下 稱身權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優先適用身權公約。

甲復主張:考試院另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身心障礙特考(下稱身障特考),於司法院有身障人 員需求時,得開放身心障礙者報考身障特考書記官類科,由此顯示身心障礙本身並不妨礙書 記官執行職務。且同為司法人員的司法事務官,在體格要求上也僅於體格標準表中規定:「應 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三、重度上肢障。……」允許下肢肢障 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書記官與司法事務官之工作相比,兩者同為司法人員中,以內勤文書為 主,且皆有出外勤可能性的職位,系爭體格檢查標準卻不區分上、下肢障,一律禁止重度肢 障者擔任書記官,顯見規範之恣意,嚴重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

被告保訓會及輔助參加人司法院、考選部則主張:根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9條第2項規定, 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予訓練。而考試規則又是基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 條授權而訂定,依 法可包含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系爭處分於法有據,並無不法。再者,書記官工作內容除文 書處理外,尚包含涉及履勘、相驗、搜索、強制執行等外勤工作。況且,根據權力分立及功 能最適觀點,國家考試及公務人員訓練乃為國論才、育才,屬於憲法賦予考試院之固有職權。 為達此目標,考試主管機關自得審酌舉辦考試之目的、公務之特性、用人機關之需求,以及 國家經濟財政狀況等因素,訂定考試規則及酌採適當之考試方式,以確保相關考試及格者具 所需之知識與能力。系爭體格檢查標準亦屬考試資格形塑之一部分,自為考試主管機關之憲 法上固有職權,法院理應尊重其政策決定與專業判斷。 向點法件爭址

請問:

- (一)甲主張法院應優先直接適用身權公約之規定,撤銷原處分與訴願決定。請問其主張有無理 由? (30分)
- (二)被告及其輔助參加人辯駁,考試院受憲法賦予考試權,法院理應尊重其政策決定與專業判 斷。請問其辯駁有無理由?(30分)
- (三)甲主張系爭體格檢查相關規定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應考試服公職權以及平等權,系爭處分 以此為據而作成,違法且違憲,行政法院應予撤銷。請問其主張有無理由?(40分)

參考法條

〈公務人員考試法〉

第7條

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包括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體格檢查標準、應試 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限制轉調規定等。

第9條

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 人之年龄、兵役及性別條件。

前項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考、不予錄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 格證書

體格檢查醫療機構範圍、體格檢查之內容、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第7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監獄官、公職法醫師及鑑識人 員等類科,四等考試各類科,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 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或不予分配 訓練。

前項體格檢查之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

第 10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

本考試三等、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應達六十字,五等考試錄事類科 錄取人員每分鐘應達四十字,訓練期滿時,經實務訓練機關測驗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訓練機關得要求其於指定之公立醫院進行體格複檢。

體格複檢不合格,或未依限進行複檢者,訓練機關應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 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保訓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一。
-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三、重度肢障。
-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 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一。
-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三、重度上肢障。
-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第 2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同种法件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 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第10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 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 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

第一項法規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第 27 條

工作及就業

- 1.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此包括於一個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勞動市場 及工作環境中,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與接受謀生工作機會之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 促進工作權之實現,包括於就業期間發生障礙事實者,其中包括,透過法律:
 - (a)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包括於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 持續就業、職涯提升及安全與衛生之工作條件方面;
 - (b)保障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機會均等及同工同酬之權利,享有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包括免於騷擾之保障,並享有遭受侵害之救濟;
 - (c)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行使勞動權及工會權;
 - (d)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有效參加一般技術與職業指導方案,獲得就業服務及職業與繼續訓練;
 - (e)促進身心障礙者於勞動市場上之就業機會與職涯提升,協助身心障礙者尋找、獲得、保持及重返 就業;
 - (f)促進自營作業、創業經營、開展合作社與個人創業之機會;
 - (g)於公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
 - (h)以適當政策與措施,促進私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得包括平權行動方案、提供誘因及其他措施;
 - (i)確保於工作場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空間安排;
 - (j)促進身心障礙者於開放之勞動市場上獲得工作經驗;
 - (k)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與專業重建,保留工作和重返工作方案。
- 2.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不處於奴隸或奴役狀態,並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受到保障,不被強迫或強制勞動。

	第一小題:本題涉及行政法的法源及身權公約優先適用的規定,須掌握法源的位階,以及法院對
	於行政命令之審查方式。
試題評析	第二小題:本題涉及權力分立原則於考試院的適用,須論述司法機關應尊重考試院之決定,但於
	違法或違憲的情形仍得審查之。
	第三小題:本題和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的背景事實相似,須對於系爭體格檢查標準進行平等
	權的違憲審查,並輔以身權公約的規定補充違憲與否的理由。
	第一小題:《憲法學霸筆記書》,波斯納出版,項勻編著,頁 6-16。
考點命中	第二小題:《憲法學霸筆記書》,波斯納出版,項勻編著,頁 10-3~10-8。
	第三小題:《憲法學霸筆記書》,波斯納出版,項勻編著,頁 9-6~9-15。

【擬答】

- (一)甲主張法院應優先直接適用身權公約之規定,為有理由
 - 1.身權公約具有國內法性質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身權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且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又依同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若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先適用公約之規定。因此,由前述規定可知,身權公約具有國內法性質,而為行政法之法源,且於法律發生衝突時,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而不適用國內法。

2.法官得拒絕適用行政命令

此外,依法律優位原則之要求,任何行政行為均須合於法律規範之意旨,故行政機關所訂定之行政命

令,即不得牴觸法律。另依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故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對於各機關所為之行政命令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釋字第 137、216 號解釋參照)。

3.本件之法官得拒絕適用體格標準表,並優先適用身權公約之規定

於本件,雖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及第9條第1項規定,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體格檢查標準,而考試院亦據此訂定系爭體格檢查表,而該體格檢查標屬行政命令之一部分,原則上固應優先於法律適用,惟若該體格檢查表牴觸身權公約之規定,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仍應優先適用該公約。故本件中法院若認為該體格標準表有牴觸身權公約規定之情事,則依上述釋字第137、216號解釋之意旨,得拒絕適用該體格標準表,並直接依身權公約之規定,撤銷原處分與訴願決定。

- (二)法院固應尊重考試院之決定及判斷,惟於違法或違憲時仍得介入之
 - 1.法院應尊重考試院對於考試之專業判斷
 - (1)權力分立原則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亦在於權力之制衡,以避免因權力失衡或濫用,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關於權力之區分,自應依憲法之規定為之;於憲法未明文規定國家權力之歸屬機關時,則應依據事物屬性,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機關掌理,俾使國家決定及其執行能更有效、正確(釋字第793號解釋參照)。
 - (2)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事項,故由考試院 衡酌用人機關之業務及實際需求,訂定相關考試方法及資格,始能確保考試及格者得以勝任用人機 關之工作內容,始符合功能最適原則之要求。而就專門職業人員考試而言,考試院有關考試方法及 資格之規定,涉及考試之專業判斷,司法機關應予適度之尊重,以符憲法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精神 (釋字第 682、750 號解釋參照)。
 - 2. 若考試院之決定及判斷違法或違憲,法院仍得介入審查之

承前,上述司法機關對於考試院尊重之情形並非使考試院之政策決定及專業判斷得不受司法審查,若 參加考試資格或考試方法之規定,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等憲法原則者,司法權 自得介入審查之。

3.本件之情形,法院仍得介入審查

於本件,系爭考試規則之體格檢查標準,亦屬考試資格之內容,並由考選部衡酌司法院之業務需求決定之,此為考選部對於考試之專業判斷,故依上述權力分立原則及功能最適原則之要求,法院於審理時應予適度之尊重,就此部分,被告及輔助參加人之辯駁應有理由,惟甲既已主張系爭體格檢查規定侵害其應考試服公職權及平等權,此時法院仍得介入審查相關規定是否有違法及違憲之情形。

- (三)甲主張系爭處分違法且違憲,應有理由
 - 1.系爭體格檢查相關規定已構成對重度肢障者應考試服公職權之不利差別待遇
 - (1)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經由公開競爭之考試程序,取得擔任公職之資格,進而參與國家治理之權利(釋字第 760 號解釋、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參照)。 又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國家為差別待遇。法規範所為差別待遇,是否符合平等保障之要求,應視該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釋字第 682、791 及 794 號解釋參照)。
 - (2)系爭體格檢查標準表明定,三等書記官有重度肢障之情形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使重度肢體障礙者不得錄取、訓練,並成為三等書記官,故系爭體格檢查相關規定已構成對重度肢障者應考試服公職權之不利差別待遇,應受憲法第7條平等權意旨之檢驗。
 - 2.系爭體格檢查相關規定不符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 (1)本件應採取中度審查標準 (2) 相 月 月

法規範之分類若涉及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或屬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者,或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且為政治上之弱勢,應加強審查,而適用嚴格或中度審查標準(釋字第794號解釋參照)。而本件之系爭體格檢查規定係以肢體障礙此一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作為分類標準,且肢體障礙者亦可能屬於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且為政治上之弱勢,故應從嚴審查,採取中度審查標準。

(2)系爭體格檢查相關規定之目的在於追求重要公共利益

由於書記官之工作內容除文書處理外,尚包含履勘、相驗、搜索、強制執行等外勤工作,因此書記官基於業務內容之考量,確實須具有一定程度行走之能力,始足以確保工作效率並完成各項任務之

要求。故系爭體格檢查相關規定為用人機關基於實際需要,以是否具有重度肢障作為三等書記官之體格檢查項目,其目的在於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尚屬正當。

- (3)系爭體格檢查相關規定對肢體障礙者所為之不利差別待遇,其手段與目的間難謂具實質關聯性
 - ①雖本件被告及輔助參加人主張,系爭體格檢查相關規定設定之肢障標準,係基於書記官具有履勘、相驗等外勤工作之需要,惟重度肢障者是否確實無法勝任書記官之工作,便有疑義。
 - ②首先,司法事務官之體格標準僅規定重度上肢障者體格檢查不合格,顯見下之肢障者得以擔任司法事務官之工作,惟於與司法事務官工作性質相近之書記官,竟於系爭體格檢查標準中未區分上、下肢障,一概禁止重度肢障者擔任書記官,此一規定顯屬恣意。
 - ③再者,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該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身權公約第27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且國家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工作權之實現,且應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歧視,同時確保於工作場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空間安排。故國家除消除歧視外,尚負有調整身心障礙者所處結構性不利地位之積極作為義務,以符合實質平等之要求。
 - ④承前,縱認重度肢障者於擔任書記官工作時,可能較一般人辛苦,惟國家仍應透過輔具協助或職務調整等措施,減少重度肢障者擔任書記官工作之障礙,惟本件中國家未採取任何調整措施,即一概禁止重度肢障者擔任書記官,顯係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歧視,使重度肢障者應考試服公職權受不利之差別待遇,故系爭體格檢查相關規定與所欲達成之公益目的間難調具實質關聯性,不符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3.結論

系爭體格檢查相關規定不僅違反身權公約第 27 條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工作權利之要求,且侵害甲受憲法保障之應考試服公職權以及平等權,系爭處分以此為據而作成,故違法且違憲,行政法院應予撤銷,甲之主張有理由。

二、坐落於甲直轄市(非總量管制區)轄內的乙火力發電廠(下稱乙電廠)以燃煤方式發電,於民國(下同)97年7月取得固定污染源之設置許可證,102年申請展延5年獲准。107年1月再次申請展延,甲市政府為促進減碳和改善空污狀況,於同年6月雖同意所請,但許可證效期縮短為2年,且乙應將部分燃煤機組改為燃氣機組(A處分)。甲市政府主張:A處分作成時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第29條第3項規定:「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5年,或位於總量管制區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定之。」據此,該規定已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在核發展延許可證時,依實際需要,視個案申請公私場所實際污染現況、空氣品質狀況、環境負荷等因素,得實質判斷,享有裁量空間;為改善該地區空氣品質,減少排碳,甲市政府依法享有縮短燃煤機組使用時限之權限。

乙電廠不服 A 處分,主張甲市政府應核發效期 5 年的展延許可,遂於 107 年 11 月提起行政訴訟。其間,空污法已於同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全文,並自公布日施行。(原第 29 條改為第 30 條,修正條文如附。)

- (一)行政法院應以107年8月1日修正前或修正後的空污法相關規定,作為審理的準據法?若 行政法院認訴訟有理由,命甲市政府重為處分,而後甲市政府作成「同意許可證展延5年」 (B處分),並註記:「於許可證效期內,應將至少三分之一之燃煤機組改為燃氣機組」。B 處分是否合法?(30分)
- (二)若乙電廠於 112 年 1 月許可證展延期間將屆至前,又再次提出展延申請。甲市政府核准申請,同意再行展延許可證 5 年 (C處分)。丙環境團體「地球之友」基金會(下稱丙團體)有鑑於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業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通過,主張依據該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政府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以緩解其不利影響,並協助公正轉型」。而且根據甲市政府於 111 年公布的「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109 年至 112 年),為使甲直轄市就細懸浮微粒 (PM 2.5) 空氣污染物從三級防制區提升為二級防制區,甲市政府得要求固定污染源採取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削減污染

物排放量,但甲市政府卻毫無作為。丙團體經書面告知甲市政府應要求乙電廠採取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將全廠燃煤機組改為燃氣機組,以改善細懸浮微粒 (PM 2.5) 之排放量,否則應撤銷其許可證。未獲回應後,續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撤銷 C處分。請從當事人適格、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觀點,分析行政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斷?另,乙電廠於訴訟參加時,可否主張甲直轄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的訂定過程僅召開公聽會,未舉行聽證,請求法院附帶審查該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 (40 分)

(三)若環境部除依據空污法對乙電廠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外,另依據碳費收費辦法,徵收碳費。依碳費費率審議會之決議,每公噸二氧化碳徵收新臺幣(下同)300元。乙電廠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經環境部審查通過,核定適用優惠費率。惟因乙電廠並未於規定時間內提交年度執行報告,環境部遂以乙電廠違反誠信原則,廢止其自主減量計畫,並命乙電廠限期繳清應繳碳費差額,計8,700萬元(D處分)。乙不服,訴願未果後,向行政法院提出訴訟,主張D處分違法,已侵害其權利。經敗訴判決確定後,乙電廠擬針對氣候法第28條及第29條有關碳費之徵收及自主減量計畫之審查與廢止的規定,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請依司法院大法官向來之見解,說明是否有理由。(30分)

參考法條

〈空氣污染防制法〉(91年6月19日公布施行)

第29條第1項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空氣污染防制法〉(107年8月1日公布施行)

第3條第11款

- 十一、控制技術:指固定污染源為減少空氣污染物所採取之污染減量技術,主要類別如下:
 - (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 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 (二)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健康等衝擊後,並依據科學方法,污染源應採取之減少污染物排放至最低排放率之技術。

第6條第3項、第4項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其屬特定大型污染源者,應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 且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應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 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二、三級防制區之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三級防制區特定大型污染源之種類及規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及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7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並應每四年檢討修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及前項方案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應每四年檢討修正。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擬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30條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 期滿仍須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 之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經核准展延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每次展延有效期間得縮減至未滿三年:

- 一、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經處分確定。
- 二、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



高點律師司法官分眾課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 為好名次而來 -

課程特色

◎ 案例教學

經驗名師教授爭點意 識,審題思維,答題 技巧。

◎ 批改點評

主題作業批改與點 評作答問題。

◎ 主題考試

助教依老師授課範圍出題考試。

◎ 助教讀書會

講解考卷,輔導答 疑與批改。

※助教皆為頂校法研所,具司法官或律師資格,熱忱有讀書會經驗

開課資訊



114科目		師資	開課日		्रार्क ग्रीक	ch (mi
			案例演習班	演習讀書會	堂數	定價
憲法		項 匀(廖昶鈞)	113.11.22	113.12.1	24	10,000
行政法		宗台大(詹承宗)	114.1.22	114.2.8	24	10,000
刑法		榮台大(張鏡榮)	114.3.26	114.4.6	24	10,000
刑訴		郭台大(郭奕賢)	114.5.21	114.6.1	24	10,000
民法	財產法	蘇台大(許景翔)	114.2.3	114010	00	15.000
民法	身分法	武政大(湯惟揚)	114.3.6	114.2.16	28	15,000
民訴(含家事法)		武政大(湯惟揚)	114.4.1	114.4.12	24	10,000
商事法(公司/證交/保險)		程政大(許坤皇)	113.11.18	113.11.30	30	12,000

全修 優惠價50,000元, 單科 二科85折、三科以上75折

★課程說明:

- 1.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即為一科課程,無法單購讀書會。
- 2.演習讀書會有開課人數之限制,不足或滿額將於開課前公告事宜。
- 3.演習讀書會為全面授課程,無提供錄影。考試即為一堂課之單位,模擬國考時間。
- 4. 更多課程與讀書會進行方式詳見課表,本班保有課程調整與異動之權利。



高點律師司法官分眾課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學員好評推薦,







學習最有效!

案例演習班

余○(政大法律系畢)

考取司法官、律師海海組、三等檢事官偵實組 【榜眼】、台大法研所商事法組

對於已經有基礎,或志在司法官的學生,我很 推薦案例演習班!可以接觸更多題目,同時透 過老師講解,會對爭點更加熟悉,並能反省自 己的解題架構。因為有回家作業與老師批改, 便可督促自己練習題目!

吳〇穎(中正財法系畢)

考取 律師智財組、四等書記官、

北大法研所財法組

程政大老師案例豐富,擬答字字珠璣,解説方 式會培養學生們的爭點意識,講義的內容都有 收錄新年度的可能命題文章。對律師司法官或 法研所考試都很適合。

林〇昀(東吳法研所)

考取 律師海海組

推薦參加案例演習班,老師會教你如何漂亮的寫 完整個架構、涵攝技巧、關鍵字的捕捉等,可以 在某些題型上直接複製貼上就好,非常實用!

演習讀書會

應○麒(中興法律系畢)

考取 律師海海組

11月到4月參加高點的案例讀書會,跟著進度 督促自己。助教都非常好,不厭其煩的回答問 題跟盲點,而且每週假日練題目,答題的手感 真的會變好,思考時間也縮短不少,遇到不會 的爭點能從容地就文義解釋及目的,拿到基本 分數。

吳〇萱(台大法律系畢)

考取 律師海海組

案例讀書會助教都是法研所的學長姊,功力深 厚!另外還有考試練習、考完統一講解並有個 別QA時間、確實解決我的盲點。

汪○萱(高大政法系畢)

考取 律師海海組

推薦案例讀書會,助教會出題目,學生必須在 時間內模擬考試完成作答,助教答疑會顧到每 一位學員,真心推薦!

學習建議

正規班

基礎打底,建立學科 基本能力。

※建議先修習司律或法研正規課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以經典案例題梳理實務與學 説爭點,落實輸出練習。

※讀書會考試時間與題型配分 仿司律二試進行

司律二試狂作題班

經過左側兩階段訓練後,再 參加二試考前高強度的密集 考試訓練。

LINE生活圈 @get5586



FB粉絲團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中正】嘉義縣民雄鄉裕農路191號 05-272-398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06-237-7788

各分班立案核准



三、固定污染源位於總量管制區。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 委託之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 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 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者,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或 使用許可證。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 請展延,因該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許可證屆 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操作或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變更原許可證內容:

- 一、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依第六條第四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準則規 定削減。
- 二、屬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污染源,依規定期程計算之削減
- 三、公私場所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變更。

第93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各級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 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 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 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今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 對維護空氣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3條

前條應削減排放量之公私場所,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以下簡 稱審核機關)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既存固定污染源之製程符合附表所列應符合條件者,應檢具最近一年檢測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符 合附表所列之排放管道濃度或削減率之證明文件,併同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所需檢附 資料一併辦理。
- 二、既存固定污染源之製程未能符合附表所列應符合條件,需增加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應檢具其空 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效能、流程、設計圖說、設置經費及進度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向審核機關申請核定工程改善所需期限,改善期限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審核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核定工程改善所需期限之申請,屬專責處理一般廢棄物之廢棄物焚化處理程 序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經公私場所報請審核機關核准者,其改善期限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

〈氣候變遷因應法〉

第6條第3款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其基本原則如下: 以 究!

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以緩解其不利影響,並協助公 正轉型。

第 28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下列排放溫室氣體 之排放源徵收碳費:

一、直接排放源:依其排放量,向排放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 人或管理人徵收。

二、間接排放源:依其使用電力間接排放之排放量,向排放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

生產電力之直接排放源,得檢具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扣除前項第一款之排放量。

第一項碳費之徵收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 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送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公告,並定期檢討之。

第一項碳費之徵收對象、計算方式、徵收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繳、 補繳、收費之排放量計算方法、免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 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 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前項指定目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優惠費率、申請核定對象、資格、應檢具文件、自主減量計畫內容、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第 29 條

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於期限內繳納代金、碳費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繳納代金、碳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事業限期改善:

- 一、自主減量計畫書中重要資訊與實際情況不符。
- 二、自主減量計畫於核定後,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劃期程實施減量措施。
- 三、該計畫減量措施之實施違反相關法規。

第 13 條

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已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

- 一、事業因停業、歇業、解散或因故未能繼續執行自主減量計畫。
- 二、事業未依前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第 14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未達目標年指定目標或年度指定目標,或廢止自主減量計畫之事業,中央主管機 關應令該事業改以一般費率計算繳納碳費,其規定如下:

一、查核未達目標年指定目標或年度指定目標:經查核且未達指定目標之年度改為一般費率。

古明以為南北

二、廢止自主減量計畫:自廢止當年度及其後年度,改為一般費率。

〈碳費收費辦法〉

第 15 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事業於九十日內繳清其應繳納之碳費,屆期未繳清者,逕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辦理:

- 一、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未達指定目標。
- 二、自主減量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
- 三、事業以減量額度扣除第五條之排放量,其核發之減量額度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
- 四、經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因行業別、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致非屬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第一小題:其中第一個子題詢問課予義務訴訟裁判基準時之問題,與撤銷訴訟不同。第二個子題 則是考出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1項行政處分附附款之容許性與第94條之合法性。

第二小題:第一個子題須依題目所示,就行政訴訟法第9條及保護規範理論操作當事人適格,其 中涉及基本法是否得做為保護規範的問題、氣候變遷因應法第6條第3項、第4項是 作為規範具體化授權條款及該款本身之明確性,敘明行政法院於審理時應注意空氣污 染反防制計畫書為規範具體化行政規則。第二子題須先定性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之性

質為規範具體化行政規則後,才能就法院得否附帶審查予以回答。

第三小題:本題考出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聲請法規範及裁判違憲審查之要件,以及司法院 大法官釋字第 788 號解釋有關碳費徵收的性質,及從碳費徵收之性質分析氣候法第 28、29條是否合憲。

試題評析

第一小題:《高點司律正規班行政法講義》第二回,葛台大編撰,頁96。

考點命中 |第二小題:《高點司律正規班行政法講義》第一回,葛台大編撰,頁 86、頁 134~142。

第三小題:《憲法爭點解讀》,高點文化出版,歐律師編著,頁 27-50、51、58。

【擬答】

(一)以下就兩子題之問題,分述如下:

- 1.行政法院應以107年8月1日修正後的空污法相關規定,作為審理的準據法:
 - (1)按行政法院認定原告所提之訴訟有無理由,故應由行政實體法決定之。而行政訴訟之裁判基準時, 即是依不同之訴訟類型,對於法院應以何時點之行政實體法之規定,認定原告所提行政訴訟有無理 由。如為撤銷訴訟,行政法院於作成判決時應認定處分是否違法之基準時,係以處分作成時為依據; 若為課予義務訴訟,則其違法判斷基準時點,依目前學理及實務通說,原則上應以事實審行政法院 言詞辯論終結時之法律及事實狀態為準1,非以「行政決定之基準時點」為認定原告有無理由之論據。 蓋行政法院須於判決中宣示被告是否有為某一行政處分之義務,而此項宣示並非針對「原告之申請 於行政機關當初審查時是否應予核准」,而係針對「於法院判決時原告之請求權是否成立、行政機關 有無行為義務」之問題,自應綜合考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法律及事實狀態,以為判斷2。
 - (2)經查,本題乙火力發電廠於107年6月經甲市政府核准延展2年,而同年8月1日空污法已修正,則 乙於同年 11 月提起行政訴訟時,行政法院自應適用同年 8 月 1 日修正後之空污法相關規定,認定乙 是否有請求權,及甲市政府是否有作成核准展延5年處分之法律上義務。

2.B 處分合法:

- (1)按裁量處分可添加附款,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行政處分附款之添加,不得違背行 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法第94條定有明文,該條為不當連結 禁止原則之明文化。
- (2)經查, 題示之空污法第29條第3項(新法為30條)既已規定,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核發, 其 中有關許可證有效期間,得由地方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核定之。該條文為立法者授權行政機關為 裁量之條文。且有關許可證核發事項,顯示空污法第6條第3項及4項載明,應採用「最佳可行控 制技術」以降低污染排放。另空污法第6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 污染物排放量準則」,有關機關於審查展延申請時,應削減排放量之既定污染防制設施,亦應審酌空 氣污染物防制設施之種類。是甲市政府作成「同意許可證展延 5 年 ₁ 之 B 處分,並同時註記:「於許 可證效期內,應將至少三分之一之燃煤機組改為燃氣機組」,該註記為授益處分外,增加乙公司更換 燃煤機組至燃氣機組之義務,性質為附負擔之附款。而裁量處分本可以添加附款,並無違反行政程 序法第93條第1項之規定。另該更換燃煤至燃氣機組之負擔之附款,若確實能夠達成與許可證展延 依據之立法目的,即空污法第30條中「削減排放量」之立法目的,則該附款之添加應為合法,無違 反行政程序法第94條之規定。

「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

(二)就本題所示2個子題,分述如下:

1.就丙團體提起訴訟請求撤銷 C 處分(下稱本件訴訟)之當事人適格部分:

(1)按起訴欠缺當事人適格而不能補正者,行政法院應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2203 號判決意旨參照。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213 號判決參照。

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9條規定,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若係第三人欲對他人受處分或法律關係提起行政訴訟,需操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9號保護規範理論據以認定該第三人是否為利害關係人,具有主觀公權利而具有訴權。

- (2)經查,丙團體既非許可證 C 處分之處分相對人,其所據以主張之氣候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政府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以緩解其不利影響,並協助公正轉型」,自氣候法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該條款之規範義務不確定,亦僅規範政府應盡預防義務,無法推導出該條款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又氣候法本身並未有民眾訴訟之條款,故丙團體依氣候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應欠缺當事人適格。行政法院另應注意丙另主張撤銷 C 處分所依據之空污法第 93 條規定,設有公益訴訟之條款,是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4 項之規定,行使闡明權,請丙補正起訴之法條,於聲明及理由中加入空污法第 93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9 條民眾訴訟之主張及論述,否則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3 項之規定,不應言詞辯論,判決駁回。
- 2.就本件訴訟所涉及之法律保留問題部分:
- (1)按新興行政法相對於傳統行政法理論,不僅著重於事後處理危害,更注重「危險預防」之概念,尤其是環境法規、土地開發、都市計畫法規等領域,著重於機關之專業性及透過機關之事前計畫,就立法者於法律設定之立法目的框架下,自主形成抽象性規範。而此時機關制定之抽象性規範,實為具體化立法者之立法目的,且非僅拘束行政機關內部之屬官及下級機關,亦間接地依自主抽象性規範之實際適用而拘束機關外部之人民。此種行政行為之工具,即為「規範具體化行政規則」。
- (2)故所謂「規範具體化行政規則」,亦稱為具體化法規之行政規則,係指法規中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開放性構成要件,乃立法者僅對於行政機關之行為為框架性與原則性之規定,而不為細節規範,而有意授權行政機關享有一定判斷餘地或評估特權。通常於科技安全及環境保護等法規中,基於專業及科技之考量,立法者並不制定明確之法規範,而是容許行政機關基於其專業訂定行政規則,以具體化或填補相關不確定法律概念或開放性構成要件。依德國通說見解,規範具體化之行政規則符合下列要件時,具有直接對外效力:有助於自然科學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的統一解釋或適用,內容符合現代科技知識,遵守上位法律規定,且訂定過程中有具備專業知識之成員參與,另有代表不同利益之利害關係人(包括環境保護團體)參與且有效地表示意見,且最後對外公告3。德國學說多數說及聯邦行政法院之見解認為,聯邦污染防治法第47條空氣清淨計畫之類型,性質即為此種規範具體化行政規則。然有德國學者批評表示,如依據計畫書所載內容之進一步決定將對人民造成不利益,該決定須另有法規依據,不得僅以計畫書之說明作為行為授權之依據4。
- (3)經查,本題空氣污染防制計劃書(下稱防制書)係依照空污法第第6條第3項、第4項及7條規定訂定,防制書為使直轄市就細懸浮微粒(PM2.5)空氣污染物從三級防制區提升為二級防制區,甲市政府得要求固定污染源採取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削減污染物排放量。該防制書中就相關汙染排放量及污染控制技術等環境專業性之準則規定,係源自於空污法第6條第4項之相關污染控制技術等專業性不確定法律概念,由立法者作框架性與原則性規範,並授予環保機關就污染控制技術之基準享有規範形成自由。甲市政府所訂定之防制書,作為計劃行政之一種,其不僅對於甲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生內部之拘束效力,亦可能因為防制書具體化之技術基準與空污法之連動下,對空氣污染防制區之人民產生直接外部效力。該空氣汙染防制書之性質,應為規範具體化行政規則5,與裁量性行政規則,其主張依防制書藉以撤銷C處分,是否仍有不足之處,亦即僅透過防制書為依據,撤銷C處分,侵害乙電廠之申請展延權利,有違法律保留,從而礙難依內團體之主張撤銷C處分之判決,必須另尋撤

³ 傅玲靜,〈地方空氣污染環境計畫之法律性質及司法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72 號判決評析〉,《月日裁判時報》,第 95 期,2020年5月,頁 15。

⁴ VGH Kassel, Beschluss vom 11.05.2016 - 9 E 450/16, BeckRS 2016, 45954, Rn. 38.,轉引自傳玲靜,前揭註 3,頁 14。

⁵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72 號判決認為,空氣污染防制計劃書之性質為裁量性行政規則,然此見解 被傅教授批判,謂法院不諳規範具體化行政規則之定性。

銷 C 處分之依據。此關乎行政法院是否接受行政保留理論,從而確立行政機關是否具有訂定規範具 體化行政規則之自主性,及規範具體化行政規則是否得直接作為限制、剝奪人民權利之依據而定。 3.就本件訴訟所涉及之法律明確性問題部分:

- (1)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解釋,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 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 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有關專門職業人員行為準則及懲戒之立法使用抽象概 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 揭原則相違。
- (2)經查,本件丙團體主張依據氣候法第6條第3款之規定。行政法院應審酌該條文中政府應「積極採 取預防措施」、「以緩解其不利影響,並協助公正轉型」等規範用語,是否符合上述法律明確性之要 求。另亦須留意,空污法第6條第3及第4項有關污染物控制技術準則之規定,由於是規範具體化 行政規則之此一特別授權模式,故在判斷法律明確性上,應採取較為寬鬆之態度,僅認知到該條項 係立法者為就污染控制之科學準則作「框架性、原則性規範」即為已足,不得逕認定空污法第6條 第3及第4項違反釋字第432號法律明確性原則。
- 4.乙電廠於訴訟參加時,應可主張該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下稱防制書)重大違反訂定程序,而請求行 政法院得附帶審查該防制書之合法性:
 - (1)按如依實務見解認為防制書為解釋性或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依一般通說見解,其對於人民有間接拘 束力,惟對於法院並不生拘束力(參見釋字第137號解釋)。換言之,人民主張行政機關基於環境計 畫作成之具體行政處分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而提起行政爭訟時,行政法院不受環境計畫內容之 拘束。行政法院得附帶審查該防制書之合法性。
 - (2)然查,本題防制書之性質為規範具體化行政規則,已如前述。而規範具體化行政規則之特性,在於 其為判斷餘地形式出現之自然產物,是一種內部規範而向外實現規範之判斷權限 6。行政法院對於規 範具體化行政規則,原則上應尊重本其專業性所訂定之規範,僅作有限度之審查 7。即法院對於規範 具體化行政規則之審查,亦僅及於規範具體化行政規則訂定之程序是否合乎事理,以及是否恣意。 是本題乙電廠於訴訟參加後,主張行政法院附帶審查防制書之規範具體化行政規則,行政法院此時 原則應尊重規範具體化行政規則之規範內容,僅得對訂定防制書之程序,諸如是否未經聽證等正當 法律程序加以審查。故雖防制書為規範具體化行政規則,然乙電廠在此仍可主張防制書的訂定過程 僅召開公聽會,未舉行聽證,違反訂定法定程序重大,從而請求法院附帶審查該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書之合法性。
- (三)乙聲請之憲法訴訟是否合乎憲法第59條之聲請要件及有關氣候法第28、29條之合憲性,試述如下:
 - 1.乙對於氣候法第28及29條聲請憲法訴訟,不符合憲法第59條之聲請要件
 - (1)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 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大法官第 1125 次會議決議認為,「聲請案件如在憲法上具有 **原則之重要性**,且**事實已臻明確而無爭議餘地**者,得經個案決議受理之」,及大法官第 1447 次會議 決議指出,上述 1125 次會議決議所稱未盡審級救濟之程序之例外情形,係指「聲請人已提起訴訟, **經裁判後,未對該依法得為上訴或抗告(再抗告)之裁判,盡其法定救濟程序而言**。經查,本件聲 請人未經訴訟程序,逕行為本案聲請,與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及上開決議意旨不符」。似 認為人民聲請釋憲程序,得於例外情形中免除「窮盡救濟程序」此一要件。
 - (1)然有認為,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8號裁定認為,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 並不限於本案裁判,即使為非本案之裁定,如屬已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亦包含在內。但該 號裁定並未論述如人民未窮盡審級救濟,而導致裁判確定,則該裁判是否得據以聲請憲法訴訟。是 可認在現今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已經明定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時,應「用盡審級救

陳春牛、〈行政法之學理及其更新〉、收錄於氏著、《行政法之學理及體系(一)》,三民書局、1996年8月, 頁 28。

⁷ 傅玲靜,前揭著3,頁16。

[『]邱顯丞,《論行政保留-以我國行政立法之權力分立為中心》,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21 年 8 月,頁 155。

- 濟程序」,加上上述憲判字之見解,更可確立憲法法庭並不取代各級法院的審判功能,所有憲法法庭審理的人民聲請案件都以用盡審級救濟途徑為前提。如果法律針對該事項允許上訴或抗告,民眾沒有善用,坐等救濟期間經過而讓裁判確定,就不能提起憲法訴訟。
- (2)經查,本題僅提及,乙經訴願未果後,向行政法院提出訴訟,主張 D 處分違法,經敗訴判決確定。未論及以是否有窮盡審級救濟。若乙未窮盡行政訴訟三級二審之審級救濟,空等高等行政法院一審判決確定,則除非乙之聲請具備事實已臻明確,及具備憲法上原則重要性之要件,才能例外被憲法法庭受理訴訟,否則在此仍不符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窮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之聲請要件。而且乙不得僅就法規範聲請憲法訴訟,而係要對終局確定判決及法規範有違憲疑義聲請之不得僅聲請法規範為憲審查而不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在此乙仍不符合聲請憲法訴訟之要件,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 2.就氣候法第28及第29條之合憲性分析:
 - (1)碳費之徵收,係侵害人民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立法,應可認為係環境公課 ¹⁰之一種,如為專款專用於氣候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則可認定為特別公課。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8 號中指出,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性質固與稅捐有別,惟其亦係國家對人民所課徵之金錢負擔,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因此受有限制。是上述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課徵目的、對象、費率、用途,應以法律定之。考量其所追求之政策目標、不同材質廢棄物對環境之影響、回收、清除、處理之技術及成本等各項因素,涉及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立法者就課徵之對象、費率,非不得授予中央主管機關一定之決定空間。故如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且其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要求者,亦為憲法所許,就特別公課之立法採取相對法律保留。經查,氣候法第 28 條規定,就碳費之徵收對象、計算方式、徵收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繳、補繳、收費之排放量計算方法、免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規範。該碳費徵收授權行政機關規定,符合相對法律保留原則。
 - (2)又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8 號解釋理由書中指出,回收清除處理費係為特定之環保政策目的所開徵,須用於特定用途,涉及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有關機關就其費率之計算標準及額度高低等事項,原則上應享有一定之形成空間,爰為寬鬆審查。如課徵目的在追求正當公益,且其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不致違反憲法平等保障之意旨。對於高度專業性之回收清除處理相關法規之特別公課,採取寬鬆審查密度。
 - (3)而就本題情形,有關碳費之徵收及自主減量計畫之審查與廢止的規定,憲法法庭應衡酌碳費之徵收 具有高度環保專業性下採寬鬆審查,且課徵目的在追求正當公益,其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 關聯,即不致違反憲法平等保障、財產權保障及比例原則之意旨。

⁹「Q04:新制下人民可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的事項有哪些?」司法院網站,網址: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654-577521-d7176-1.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10月23日。

蔡明誠大法官於釋字第 788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認為,參照 Hans Schulte, Umweltrecht, Heidelberg: Hüthig · C.F. Müller, 1999, S.191ff.,該書將環境公課分為三種:稅捐、規費與受益費、特別公課與其他非稅捐之公課(andere nicht steuerliche Abgabe)。其他非稅捐之公課,在個案情形,其認為難以確定公課之性質及判斷其容許性。該書舉出兩例,取水費(Wasserpfennig)與碳費(Kohlepfennig,有譯為碳稅)。碳費,因欠缺國家對待給付,不被歸類於受益費或規費,且非屬於稅捐,亦不是特別公課,因用電消費者(Stromverbraucher)欠缺特別財政責任。德國曾課徵碳費,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宣告其違憲,即所謂碳費案(碳芬尼案)(BVerfGE 91, 186 - Kohlepfennig),聯邦憲法法院認為特別公課須屬少數例外情形,僅於狹義憲法界限內始容許之(nur in engen verfassungsrechtlichen Grenzen zulässig; sie muß deshalb eine seltene Ausnahmebleiben)。第三電力法(Drittes Verstromungsgesetz)第 8 條之衡平公課(Ausgleichsabgabe)(所謂碳費;sog. Kohlepfennig),使一般用電消費者負擔碳費,然因一般用電消費者,就確保發電時使用硬煤,未涉及特別財政收入之責任(keine besondere Finanzierungsverantwortlichkeit),故碳費作為特別公課,不具正當理由。從該判決宣告碳費作為特別公課違憲之後,煤炭開採就從國家預算中予以補貼。

PRIORITY PASS

法律國考貴賓室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10/31前 憑113司律二試 >> 享優惠



如果您有以下疑難雜症:

☑科目複習抓不到要領 ☑讀

☑讀書計畫怎麼妥善安排

✓申論題總寫不到重點

請來高點做專業健檢諮詢,您能獲得:

★個人化的備考規劃建議 ★優秀助

★優秀助教群提供弱科指導

★114正規課+分眾課程★全新課程迎勝試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全修 45,000 元 正規班單科 7 折	年度班 48,000 元 正規班單科 8 折起
案例演習班+ 演習讀書會	全修 48,000 元起 單科 7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單科 85 折
台政專攻班	單科 2,500 元起	單科 4,500 元起
轉考司法三等/四等 調特三等	全修 22,000 元起	
司律小資	紅標 + 綠標 25,000 元起	

【司律二試】解題講座:10/24起開講,預約入場

